采购包 2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2：市政工程类）

甲　　方：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乙　　方：泰州市中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丙　　方：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签约地点：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检测内容产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2.1 乙方必须在接到检测的指令后 48 小时内立即进行检测工作，并且按照工程进度和规范要求随时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在收到指令 48 小时内未能检测，且未采取应急预案，造成检测延误，工程进度滞后，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2.2 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2.3 协助对甲方的信息及技术进行保密；

2.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2.5 实时上传检测报告及原始数据至省监管平台，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站的监督管理；

2.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7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8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乙方应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有针对性的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9 负责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备案，负责为满足检测而进行的一切现场处理工作等；

2.10 现场检测人员、设备、仪器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既确保自身安全，也须注意不能危害他人安全，做到工完场清，由检测工作所产生的垃圾，乙方负责外运；

2.12 在检测过程中，应降低噪音、减少粉尘，做好环保工作，负责做好防止扰民的措施；

2.13 检测必须对整体过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乙方必须密切配合甲方进行桩基工程验收。

2.14 检测单位应检查委托单及试样上的标识和封志，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应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公正、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检测报告必须加盖见证取样检测的专用章。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所用材料需满足泰州市地下管线三项制度的要求。

2.15 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由建设单位、监理签字的委托单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内容）发生漏检、多检或与检测计划不符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检查费，乙方不得因承担额外检测费拒绝检测，否则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16 乙方需在甲方或监理方见证下收样。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委托送样甲方代

表或见证送样监理人员并附签字样本，乙方需全程在监控下收样，记录样品、送样人员、甲方代表或见证送样人员及委托送检情况，甲方不定时抽查。如违规收样，则违规收取样品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依据，同时检测费不予确认。如累计三次违规，处违约金3000元。现场取样时，应根据检测方案，由甲方或监理方共同确认检测位置，并全程使用记录仪记录；检测样品时，需符合检测规程要求。

2.17 竣工验收合格后，原则上不得再有新增检测内容，如有增加须甲方须书面通知。

2.18 乙方检测到不合格样品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代表，不得私下与施工单位沟通，或重新送样，否则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2.19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若未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乙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20 乙方不得因总检测费用超过53.063085万元而拒绝推诿应该检测的任务，若出现乙方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次。

2.21 该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发包人全权委托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付款单位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发票抬头须为付款单位。

三、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2：市政工程类）			建设单位	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房屋性质	/
层　数		建筑面积		邮政编码	
联系人（建设单位）		电话		通信地址	

联系人 （施工单位）		电话		质 监 号	
见证人		电话		见证号	

1、服务范围：仙鹤湾小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延陵村野田组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市一高东侧、新段港西侧、江平路南北两侧、外城河南侧）、令泰巷南延道路及周边配套工程、朱东润故居周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外城河南侧（鼓楼南路至羌溪路段）污水管网工程、飞凤路（鼓楼南路至内城河段）改造工程（含污水管网）（包括强弱电等设施迁移改造工程的检测服务）工程材料检测服务

2、检测服务工期：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会同施工、监理单位编制并提交检测计划，且必须在接到检测的指令后立即进行检测工作，并且按照工程进度和规范要求随时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3、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与地方建安工程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戴洋

身份证号码：321283199108260217

资格证书：223212001022220250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5195271059

四、检测程序

1.由甲方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将受检产品送至乙方实施检测；

2.需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委托乙方；

3.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检，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携带样品合格证、质保书。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6年09月24日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检测合同费用计取依据：按照相关检测收费标准的43%执行；按实际检测项目与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相关检测收费标准×中标费率（43%）”予以计算（如没有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则按“实际检测的数量*市场价（市场价按照集建公司内控程序进行询价确认））

备注：相关检测收费标准如下：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

（2）《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附件）

（3）《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版》

（4）《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

2.计价方式：按总价 ___/___万元计价；

3.本合同范围外需检测项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4.检测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按送样交费或预交费(无其他选项时默认该项)

□检测费用按月支付

□检测费用按：季支付

☑其它：按实际检测项目与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相关检测收费标准×中标费率（43%）”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业主不再承担（相关检测收费标准详见第六条备注）。

全部检测工程结束并提交检测报告，经项目总监和集建公司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按中标费率计算）的70%，竣工验收后余款一次性付清（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招标人不支付利息）。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评审报告中的检测费，若超过53.063085元按53.063085万元计。

5.检测费支付依据：检测收费明细台账，由甲方委托人员签收报告确认。

6.检测费用汇入本合同指定账号。

7.不合格项目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实行送样交费。若甲方愿意承担，需书面通知乙方。

8.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试验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全部承担本工程合同检测内容，不得转让。如乙方擅自转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如乙方工作失误引起返工、停工或造成工程经济、工期和技术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完善检测工作，且甲方可视造成经济、工期和技术的损失大小，可以减少或不付检测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等额的赔偿金，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送的服务成果被发改委、自规局、行政审批局等审批主管部门退回的，第一次缴纳违约金500元，第二次缴纳违约金1000元，以此类推。

4、由于乙方原因存在服务态度差、取样不及时、出具报告延迟、报告出现原则性错误等情况被甲方通报、约谈、处罚的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三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不合格报告通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监理单位（联系方式:　　）

□施工单位（联系方式: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__玖__份，三方各执__三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签章）　　服务方（检测机构）：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泰兴中兴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766344052503172

税号：　　税号：9132128375969014X8

电话：　　电话：13626136662

集建方（丙方）：（签章）

地址：/

代表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2：市政工程类）

工程项目地址：泰兴市城区

发包方名称（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承包方名称（以下称乙方）：泰州市中度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集建方名称（以下称丙方）：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集建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及集建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三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

甲方及丙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丙三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泰兴市城区内外环城河周边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2：市政工程类）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9 月 24 日